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並將刊載有關公司與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發行人擬在美國註冊建議發售之部分股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

繼該等公佈後，HTIL於今天開始進行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

董事會謹此知會合資格和黃股東，彼等將獲保證可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持有之每七十五股完整之和黃股份，按發售價購買一股保留股份。海外和黃股東將不會獲得保證配額。

和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時務須謹慎。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繼該等公佈後，HTIL於今天開始進行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

就合資格和黃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和黃股份數目，董事會謹此知會合資格和黃股東，彼等將獲保證可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持有之每七十五股完整之和黃股份，按發售價購買一股保留股份。海外和黃股東將不會獲得保證配額。

任何持有少於七十五股和黃股份之和黃股東將不獲保證可以申請認購保留股份。合資格和黃股東亦可申請認購任何剩餘之保留股份。HTIL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將不獲發售保留股份。

保留股份之配額乃不可轉讓，亦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以未繳配額方式進行買賣。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HTIL股份將被視為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HTI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獲知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記錄日期間接擁有和黃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七權益)、李嘉誠先生(為和黃主席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記錄日期擁有和黃約百分之零點四三權益之和黃股東)及李澤鉅先生(為和黃副主席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記錄日期擁有和黃約百分之零點零三權益之和黃股東)已與HTIL協定，彼等將全數接納各自之保證配額(總共佔按優先發售而提呈發售之保留股份約百分之五十點四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合資格和黃股東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保留股份，將須填妥藍色申請表格，該表格已於今日寄發予合資格和黃股東，隨表格附有光碟，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英文及中文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招股章程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欲就優先發售作出申請，所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如何申請保留股份」一節，並亦載於藍色申請表格內。優先發售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內。**招股章程載有關於HTIL之重要資料，合資格和黃股東作出投資決定前宜應細閱。**

優先發售將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供予申請。關於進一步資料，和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HTIL今天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所發出之正式通告，其英文版載於南華早報，而中文版則分別載於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東方日報。

索取招股章程印本或替換藍色申請表格之方法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因未能利用個人電腦而無法瀏覽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或希望收取招股章程之印本，可於辦公時間到HTIL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索取招股章程之印本或替換藍色申請表格。此外，合資格和黃股東可於招股章程及HTIL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所發出之正式通告內載列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索取招股章程之印本。

倘合資格和黃股東需要替換藍色申請表格、對接納保證配額之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於使用隨附之光碟時遇到困難，可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及二〇〇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及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2862 8628)。但務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能就優先發售之好處或合資格和黃股東應否接納優先發售之任何配額給予意見。

有關全球發售方面，發售股份之股價可能會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及如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調節股價之詳情將包括在招股章程內。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之HTIL股份上市須待(包括其他)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股東與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和黃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證券時務須謹慎。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先生
范培德先生
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收取十五股HTIL股份之權利；

「該等公佈」

和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所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有關涵義；

「保證配額」

合資格和黃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申請之配額，保證配額之釐定基準為每名合資格和黃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每持有七十五股完整之和黃股份獲配一股保留股份；

「董事會」

和黃之董事會；

「董事」

和黃之各董事；

「全球發售」

香港公开发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所發售之發售股份；

「香港公开发售」

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HTIL股份；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IL」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HTIL股份」

HTI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和黃股份之持有人；

「國際發售」

就建議分拆向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建議有條件國際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可選擇以HTIL股份之形式接收)；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紐約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釐定及公佈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之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HTIL股份將按此價格出售，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之最終定價不得高於港幣七點五元；
「發售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之HTIL股份；
「海外和黃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名列和黃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和黃股份註冊持有人；
「優先發售」	向合資格和黃股東有條件優先發售保留股份；
「建議分拆」	和黃建議透過將HTIL股份獨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分拆HTIL；
「招股章程」	HTIL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而於今天刊登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和黃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名列和黃股東名冊並持有七十五股或以上和黃股份之和黃股東(海外和黃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保留股份」	根據優先發售而出售之56,764,237股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銷售股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全球發售前HTIL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登的內容。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2128 1188 傳真：2128 1705
網址：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0-9-2004